

法律學系 110-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陳聰富院長兼系主任

出席：李茂生教授、陳自強教授、陳忠五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黃詩淳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李素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蘇慧婕副教授、顏佑紘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法律系系學會代表曹今聚

借調：張文貞教授

休假：顏厥安教授、姜皇池教授、王能君副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黃銘傑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宦教授、林鈺雄教授、林彩瑜教授、汪信君教授、吳從周教授、周漾沂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陳韻如副教授、研究所學生會代表

列席：林芬香小姐、吳姿穎小姐、李筦儀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陳○如教授申請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至美國紐約大學講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本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博士生蔡○玄（學號：D97A21000）口試委員名單如下：

口試委員	系內／外	服務單位	備註
李○生教授	內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指導教授
謝○偉教授	內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蘇○平副教授	內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王○嘉教授	外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黃○軒副教授	外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楊 O 樺	外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備位委員
-------	---	----------	------

第三案：本系「轉系輔系暨雙主修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轉系輔系暨雙主修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及加修本系為輔系或雙學位之相關事項，得由本院招生委員會處理之。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及加修本系為輔系或雙學位之 <u>審查</u> ，得由本院 <u>學生事務</u> 委員會處理之。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實務運作。
第四條 由其他學系申請轉入本系者，前學年學業成績名次須達全班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且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學業 GPA）應達三點四以上。 本系僅接受原系級一年級升二年級、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	第四條 由其他學系申請轉入本系者，前學年學業成績名次須達全班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且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學業 GPA）應達三點四（ <u>或百分制八十分</u> ）以上。 本系僅接受原系級一年級升二年級、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	本校自 99 學年度改用等第制至今已 10 年，不再使用百分制成績資料。
第五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雙學位者，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	第五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雙學位者，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學業	本校自 99 學年度改用等第制至今已 10 年，不再使用百分制成績資料。

<p>績分平均（學業 GPA）應達三點四以上。</p> <p>外系學生經核准加修本系雙學位者，應修滿本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系訂選修科目 12 學分以上，始得取得本系雙學位。</p>	<p>GPA）應達三點四（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p> <p>外系學生經核准加修本系雙學位者，應修滿本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系訂選修科目 12 學分以上，始得取得本系雙學位。</p>	
<p>第七條 外系學生申請轉系、輔系或雙主修本系者，應參與本系所舉辦之轉系輔系暨雙主修申請考試，考試科目為憲法及民法總則。</p> <p>第一項之總成績平均，須達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考試全部到考考生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未達該標準者不予錄取。</p> <p>第二項之前百分之五十考生</p>	<p>第七條 外系學生申請轉系、輔系或雙主修本系者，應參與本系所舉辦之轉系輔系暨雙主修申請考試，考試科目為憲法及民法總則。</p> <p>第一項之總成績平均，須達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考試全部到考考生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未達該標準者不予錄取。</p> <p>本系得依第一項考試成績於第三條名額限制內擇優錄取。該年度最低錄取標準有數人同分</p>	<p>一、 明訂前百分之五十考生人數之計算方式。</p> <p>二、 增列於本條第三項。</p>

<p><u>人數計算，以小數點第1位採無條件進入。</u></p> <p>本系得依第一項考試成績於第三條名額限制內擇優錄取。該年度最低錄取標準有數人同分者，一律錄取。</p> <p>本系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口試。</p>	<p>者，一律錄取。</p> <p>本系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口試。</p>	
<p>第九條 外系轉入本系者，<u>未</u>在本系修業兩學年以上，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第九條 外系轉入本系者，<u>應</u>在本系修業兩學年以上，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陸、臨時提案 無

散 會 下午時 2 時 30 分